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祐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撤緩偵緝字第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祐伶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祐伶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至112年5月19日間，於醫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安公司）擔任小組長，並派遣至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上班，負責收取病人給付款項、擔任牙醫助理及處理公司交辦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於112年2月24日下午15時許，醫安公司委請員工鄭鎧苓將新臺幣（下同）92萬50元之薪資及明細，交予劉祐伶轉交顏弘毅醫師，劉祐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並於任職期間，將所收取之病人醫療費共14萬6,000元，亦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擅自侵占入己。嗣醫安公司因遲未收到劉祐伶應繳回之醫師薪資簽收單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醫安公司委由陳怡安、鄭鎧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劉祐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佐，亦為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怡安、鄭鎧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起至112年5月19日間，侵占醫安公司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款項挪為己用，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妥善保管收取之款項，卻利用職務之便，將醫安公司之款項予以侵占挪用，致醫安公司受有新臺幣（下同）1,066,050元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復考量被告前曾與醫安公司達成調解，然並未遵期履行調解內容，嗣後仍再與醫安公司達成和解，並給付第一期款項，尚見其犯後彌補損害之努力，再審酌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3頁，基於個人隱私及個資保障，爰不於判決中詳載）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經本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於114年8月8日確定，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此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並不合致，爰不予宣告緩刑。

四、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刑法此沒收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犯罪所得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之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民事調解或和解，固使債權人取得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除債務人已因履行調解或和解條件，難謂債權已獲滿足而生清償效力。是犯罪所得縱達成調解或和解，倘未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仍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62號刑事判決要旨）。

㈡被告本案侵占之1,066,050元，屬本案之犯罪所得，然被告遭查獲時已歸還140,050元，後亦陸續歸還10,000元、15,000元及40,000元，為被告於審理時供述明確，且被告另與醫安公司達成和解後給付第一期36,000元，被告合計已返還241,050元，是此部分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至其餘尚未返還之825,000元（計算式：1,066,050元－241,050元＝825,000元），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澈底剝奪犯罪利得，避免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利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日後若再行給付款項，自得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殷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邵廷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洪愷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一、113年度偵字第15301號卷(下稱113偵15301卷)	1、委託書(113偵15301卷第25頁) 2、陳怡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3偵15301卷第33至39頁) 3、被告112年5月17日自白書、簽立之本票(113偵15301卷第45至46頁) 4、告訴代理人陳怡安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13偵15301卷第47至51頁)

		5、德理聯合法律事務所112年9月8日德律欽字第112090001號函(113偵15301卷第53至55頁)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3偵15301卷第57至59頁)
2	二、113年度偵緝字第917號卷(下稱113偵緝917卷)	1、委任狀(113偵緝917卷第65頁) 2、本院調解筆錄【調解成立】(113偵緝917卷第71至72頁) 3、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917號緩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113偵緝917卷第83至85頁、89頁)
3	113年度緩字第1750號卷(下稱113緩1750卷)	醫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7日000000000000號函(被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清償，僅在113年6月17日匯款歸還1萬元整，電聯與訊息聯絡不上，113緩1750卷第12頁)
4	113年度撤緩字第532號卷(下稱113撤緩532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字第532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送達證書(113撤緩532卷第13至14頁、17至19頁)
5	114年度易字第422號卷（下稱本院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本院卷第67至68頁）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撤緩偵緝字第1號

被　　告　劉祐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祐伶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至112年5月19日期間，任職醫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醫安公司）擔任小組長，並派遣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上班，負責收取病人款項、牙醫助理、公司交辦事項，為從事業務之人，於112年2月24日下午15時許，醫安公司委請員工鄭鎧苓將新臺幣（下同）92萬50元之薪資及明細，交予劉祐伶辦理轉交顏弘毅醫師，劉祐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嗣醫安公司因遲遲未收到劉祐伶應交回之醫師薪資簽收單而察覺有異，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於112年5月17日會同劉祐伶開啟其個人置物櫃，經當場清點，發現劉祐伶已將侵占款項花用78萬元，僅剩14萬50元（業已發還醫安公司），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告訴人醫安公司委由陳怡安、鄭鎧苓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祐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怡安、鄭鎧苓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簽名之自白書、簽立之本票、告訴代理人陳怡安與被告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劉祐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為現金78萬元，被告與告訴人和解後，僅給付1萬元，其餘部分，如未能賠償予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廖志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吳書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